# 115 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申辦作業原則(草案)

壹、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、國民體育法第5條及12條。

貳、願景：以「多元、平權、共融」為核心願景，期讓身心障礙者於各階段均享有穩定、可近且多元選擇的運動參與機會，進而實現全民共享的運動權利。

參、目的：強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)推動身心障礙運動之服務能量與效能，輔導以「銜接適應運動政策」、「盤整跨域專業資源」、「強健服務系統韌性」及「典範學習效益擴散」等核心目的出發，建立強韌綿密運動服務體系，落實達成「愛運動動無礙」願景，讓每一顆愛運動的心都能無障礙的參與。

一、銜接適應運動政策：藉由中央政策引導，地方政府自治協力，攜手系統性推展適應運動，實質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運動之基本權利。

二、盤整跨域專業資源：依據CRPD精神，整合跨局處、跨領域專業服務資源，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各等級主流運動及使用運動設施。

三、強健服務系統韌性：強化指導、培訓及資源服務系統，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、發展及參與運動。

四、典範學習效益擴散：強化優良推動措施交流與增能，營造共融友善運動環境，擴展身心障礙者多元運動參與管道。

肆、經費補助原則：

一、本計畫之經費補助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，由各縣市政府依地方權責、財會、政府採購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執行。

二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縣市財力級次劃分，各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暫訂如下，後續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規定調整：

（一）屬第一級者，各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45%。

（二）屬第二級者，各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35%。

（三）屬第三級者，各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30%。

（四）屬第四級者，各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25%。

（五）屬第五級者，各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20%。

伍、本計畫各縣市政府為申請單位，且擔任各活動指導或主辦單位，舉辦的各項活動、課程及計畫，應強化倡議宣傳，以提升知曉度，讓民眾廣為參與，並將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列為指導單位。

陸、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日(星期三)止。

二、為配合本計畫結案時間，各項活動辦理期程：115年1月1日(星期四)至115年

10月31日(星期六)。

三、各縣市政府收件期限請評估初核作業需求另行訂定，並於官網及其所屬廣宣媒體通路公告週知。

四、為促進辦理時效，落實運動權益保障，並配合運動部網站建置作業，本計畫

115年採紙本方式申辦，相關作業若有調整將另函通知。柒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各縣市政府應視地方發展現況、特性、身心障礙人口結構、各障別縣(市)民需求等，分別提出系列活動、運動課程及各縣市「愛運動動無礙」適應運動推展計畫等，送本部核定後辦理。

二、依本部函知各縣市政府「115年度暫列地方政府補助預算數額」，總經費比例分配建議如下：

（一）系列活動、運動課程部分：系列活動(40%)、運動課程(60%)。

（二）「愛運動動無礙」適應運動推展計畫部分：除匡列數額外，建議得依實際申請需求數核編自籌及配合款。

三、本計畫預估執行經費，配合立法院審查預算審查結果，適時調整執行內容及經費額度。

四、各縣市政府申請計畫時，請參照本部預設各類別佔總經費百分比原則，於期限內完備初核作業後(申請總表請依補助優先順序排列)，填妥申請計畫各項表件，併同申請件數經費分配表及申請明細表(格式如附件1及2)，於114年12月3日前備文送本部審核；上開申請資料中，請各縣市政府參考附件1規範初核各項活動建議補助額度，至實際補助數額，請依本部核定數為準。

五、所提年度專案包含系列活動、運動課程及「愛運動動無礙」適應運動推展計畫等，計畫書參考範例如附件3及4。

捌、審查方式：本部得邀集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，召開審查會議，並請各縣市政府派員簡報說明。預計於114年12月15至17日擇選兩日召開審查會議，確定會議日期、簡報範例、送件期限、審查項目（比例）及注意事項將另函通知，屆時請申辦計畫之縣市政府預留時間與會簡報。

玖、辦理原則及建議措施

本計畫之推動願景為「多元、平權、共融」，規劃辦理之項目應通盤考量，以落實全民共享的運動權利，有關辦理原則及建議措施參考如下：

一、CRPD規範精神，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、休閒與體育活動，應採取下列適當措施：

（一）鼓勵及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完整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。

（二）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、發展及專屬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活動，並為此目的，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，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、培訓及

資源。

（三）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運動設施。

（四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休閒及體育活動。

（五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休閒及體育等活動之辦理過程中，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。

二、請參考縣市內身心障礙人口性別、分佈、障礙類別、障礙等級及障礙成因等 資訊(詳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統計專區網站或左附QR-Code)，結合推動現況、地方體育運動軟硬體資源等，整體擘劃系列活動、運動課程及適應運動推展計畫；有關各縣市政府現有身心障礙人口數據資訊如下表。

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 | 身心障礙人口數（114.3） | 縣市人口數  | 縣市內身心障礙人口比（A/B） | 縣市身心障 |
| 小計（A） | 男性 | 女性 | （ B ）（114.5） | 礙人口/ 全國身心障礙人口比 |
| **總計 Total** | **1,232,280** | **675,695** | **556,585** | **23,355,470** | **5.28%** |
| 新北市 | 183,594 | 101,431 | 82,163 | 4,049,413 | 4.53% | 14.90% |
| 臺北市 | 120,579 | 63,737 | 56,842 | 2,456,404 | 4.91% | 9.79% |
| 桃園市 | 93,888 | 52,108 | 41,780 | 2,348,859 | 4.00% | 7.62% |
| 臺中市 | 136,501 | 74,873 | 61,628 | 2,867,525 | 4.76% | 11.08% |
| 臺南市 | 100,722 | 54,880 | 45,842 | 1,857,639 | 5.42% | 8.17% |
| 高雄市 | 150,988 | 81,674 | 69,314 | 2,727,289 | 5.54% | 12.25% |
| 宜蘭縣 | 31,757 | 17,021 | 14,736 | 450,666 | 7.05% | 2.58% |
| 新竹縣 | 24,354 | 14,041 | 10,313 | 596,776 | 4.08% | 1.98% |
| 苗栗縣 | 33,869 | 19,012 | 14,857 | 532,732 | 6.36% | 2.75% |
| 彰化縣 | 71,877 | 40,470 | 31,407 | 1,217,394 | 5.90% | 5.83% |
| 南投縣 | 33,178 | 18,503 | 14,675 | 470,369 | 7.05% | 2.69% |
| 雲林縣 | 49,319 | 26,924 | 22,395 | 655,054 | 7.53% | 4.00% |
| 嘉義縣 | 37,079 | 20,339 | 16,740 | 476,470 | 7.78% | 3.01% |
| 屏東縣 | 52,991 | 29,439 | 23,552 | 786,248 | 6.74% | 4.30% |
| 臺東縣 | 16,481 | 9,361 | 7,120 | 209,439 | 7.87% | 1.34% |
| 花蓮縣 | 25,914 | 14,230 | 11,684 | 314,201 | 8.25% | 2.10% |
| 澎湖縣 | 6,247 | 3,432 | 2,815 | 106,701 | 5.85% | 0.51% |
| 基隆市 | 21,950 | 11,945 | 10,005 | 361,351 | 6.07% | 1.78% |
| 新竹市 | 18,601 | 10,234 | 8,367 | 455,905 | 4.08% | 1.51% |
| 嘉義市 | 15,680 | 8,314 | 7,366 | 261,268 | 6.00% | 1.27% |
| 金門縣 | 6,212 | 3,416 | 2,796 | 140,146 | 4.43% | 0.50% |
| 連江縣 | 499 | 311 | 188 | 13,621 | 3.66% | 0.04% |

三、因應身心障礙國民人口現況，應加強系統性推動工作：

（一）轉介支持重要性越趨突顯：依據2024年底統計，我國123萬身心障礙者 中，僅約15萬7,000人為先天障礙者，其餘逾百萬(近88%)身心障礙國民，其障礙情形為後天疾病或意外等導致。

（二）運動參與仍具提升潛力：依據衛生福利部2023年公布「110年身心障礙 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」，過去一年身心障礙者有參與休閒活動，以參與「社交娛樂活動」(58.10%)及「居家活動」(37.19%)較高，「體育活動」(15.50%)及「藝文學習活動」(10.82%)比率較低。不想參與各項休閒活動之原因，皆以「受身體或健康因素」為最多，其次為

「沒興趣」，顯示我國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仍有努力空間。

（三）需促進共融參與機會：依據衛福部統計資訊，約93%身心障礙國民居住 於社區(僅7%於機構)，爰如何增進身心障礙國民在地參與運動之機會，並提供共融參與的氛圍，將是保障渠等運動權之關鍵課題。

四、以人為本落實服務規劃：為確保政策作為符合身心障礙縣(市)民所需，應落實CRPD「沒有我們的參與，不要為我們做決定」（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）核心理念精神，執行過程持續納入身心障礙者及其團體代表的建議，透過多元參與、回饋機制，共同滾動優化適應運動政策與執行策略，提升政策回應與實用性。

五、組織協力平權保障：建議尋求專業組織、校院及團體等攜手推動地方適應運 動，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、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運動活動，並在平等基礎上，獲得適當指導、培訓及資源。

六、在地扎根資源整合：建議整合在地軟、硬體資源，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，並在參與過程中獲得所需之服務，進而推動終身運動參與體系，縮減障礙者 運動落差。

七、主流參與共融推展：應協力跨局處、跨領域專業資源，鼓勵及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完整地參加各主流運動活動，輔以共融推展措施，營造共融友善環境，擴展身心障礙者多元運動參與管道。

八、確保可知、可及與可用性：運動參與周邊服務環節範疇廣泛，應確保參與體驗之可知、可及與可用性，強化跨域合作與協調，以促進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機會，落實共融運動發展。

拾、辦理類別：

本計畫之推動應具全面性、多元性，規劃辦理之項目應通盤考量，以符合身心障礙縣(市)民全面參與。請依各專案總經費比例規劃辦理類別如下：

一、系列活動：

（一）為推展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，本計畫舉辦之身心障礙各項系列活動，活動中身心障礙身分者原則應達50%以上；若屬一般賽事活動增設身心障礙者參與組別，該活動身心障礙身分者免受50%之限制(補助款僅限支用身心障礙組別所需經費)。

（二）建議整合縣市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，提供適合參與之活動或競賽內容，俾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。

二、運動課程：

（一）為建立身心障礙者規律運動習慣，扎根養成運動素養，辦理系列運動課程，活動參與者中身心障礙身分者原則應達50%以上。

（二）運動課程之辦理，核心目的係養成身心障礙者持續參與運動的習慣及 能力，爰課程舉辦地點，建議優先安排於運動場域或空間，以利課程結束後，參與者能就近持續運動，進而提升運動參與可近性與延續性。

（三）為充實指導人力，若辦理身心障礙指導增能課程者，得免受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50%以上之規範。

三、「愛運動動無礙」適應運動推展計畫：

（一）**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/設施機會（依服務人次數至多補助160萬元，補助額度上限規範詳第11頁）：**

1、縣市政府應擔任主辦單位，結合（或委託）專業組織、校院合作辦理。

2、規劃於縣市內運動場域（含運動中心、運動公園、健身房、學校…等）開辦各項身心障礙運動體驗或指導服務，打造可近性高且具社區認同的融合性運動據點，推動「在地特色＋多元融合」運動模式；整體計畫辦理期程至少達8個月；以大型活動為計畫主體者，不予核定補助。

3、參與對象符合度：活動參與對象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，整體計畫服務人次，身心障礙者原則應達50%以上。

（二）**共融運動服務措施（每增辦一項，每項至多增額補助15萬元，增額補助款以90萬元為上限）**：

**1、服務措施：**

1. **諮詢轉介服務**：設立縣市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諮詢服務窗口（得實體輔以線上），整合跨領域專業人力提供諮詢與轉介服務。
2. **提升運動資訊可知性**：優先提供縣市內各項計畫所需資訊可知性支持服務，以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或觀賞運動 (如：口述影像、手語翻譯、聽打服務、點字書…等)。
3. **主流參與服務**：推動縣市內身心障礙者共融運動參與措施與服務，如輔導縣市內主流活動及賽事設立身心障礙者參與組別、協助或培

育身心障礙者參與縣市主流運動活動、租用輔具提供身心障礙者於運動中心借用…等。

1. **適應運動俱樂部**：輔導縣市內現有常態性且具規模之運動社團、據點或運動場域等，增加其服務身心障礙者共融參與之服務；亦可就特定族群（如銀髮、女性、新住民）身心障礙者打造專屬運動俱樂部，建構具有地方或類型特色的多元運動方案。
2. **專業人力增能**：如開辦行政或指導人力增能課程、縣市推動組織共識營等，並補貼參加運動部或全國性研習交通、住宿費等。
3. **教育推廣與提升可見度**：辦理縣市內身心障礙運動教育推廣工作，如製作縣市身心障礙運動服務資源單張，於運動中心等運動場域公告或布置身心障礙運動資訊及意象等。

2、參與對象符合度：共融運動服務措施相關推動作業，得免受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50%以上之規範。

**附件 1**

○○縣（市）政府 115 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規劃辦理類別 | 總經費建議比例 | 細項 | 案件數 | 申請經費(元) | 經費配比比例 |
| 1. 系列活動 | 100% | 40% | （1）單一活動人數 99 人次以下。（至多補助 10 萬元） |  |  | ○% |
| （2）單一活動人數介於100至249 人次之間。（至多補助 20 萬元） |  |  |
| （3）單一活動人數介於250至499 人次之間。（至多補助 30 萬元） |  |  |
| （4）單一活動人數介於500至749 人次之間。（至多補助 40萬元） |  |  |
| （5）單一活動人數達750人次以上。（至多補助 50 萬元） |  |  |
| 2. 運動課程 | 60% | 系列運動課程 |  |  | ○% |
| 3.「愛運動動無礙」適應運動推展計畫 | 1.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/設施機會
	1.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/設施機會服務人次達5,000人次，至多補助160萬元。
	2.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/設施機會服務人次達4,000人次，至多補助140萬元。
	3.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/設施機會服務人次達3,000人次，至多補助120萬元。
	4.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/設施機會服務人次達2,000人次，至多補助100萬元。
	5.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/設施機會服務人次達1,000人次，至多補助80萬元。
	6.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/設施機會服務人次達500人次，至多補助40萬元。
	7.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/設施機會服務人次達250人次，至多補助20萬元。
	8.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/設施機會服務人次

達125人次，至多補助10萬元。 | 1 |  | 100% |
| （2）共融運動服務措施：總計6項，每增辦一項，每項至多增額補助15萬元 |

**附件 2**

# 115 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經費申請明細表

一、計畫類別及執行項目請查閱計畫書後詳細填寫，並確實填列場次數。請各專案分表填列，並請將各活動分項填寫。二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相對自籌經費請確依計畫申辦作業原則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落實縣市審查作業，並依各類別活動辦理之優先順序排列。四、表格格式如下表(正式格式另以檔案方式提供)。



一、目的：

**○○縣(市)辦理115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**

**〔活動名稱〕申請計畫書**

**附件3**

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○○縣(市)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○○○○四、承辦單位：

五、辦理類別：(請勾選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細項 |
| * 系列活動
 | * 單一活動人數 99 人次以下
 |
| *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 至 249 人次之間
 |
| *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250 至 499 人次之間
 |
| * 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749 人次之間。
 |
| * 單一活動人數達 750 人次以上
 |
| * 運動課程
 |

六、活動地點：(請詳列)

七、活動時間(期程)：(115年10月31日前)八、辦理方式：(請詳列)

九、活動內容：(請填運動種類) 十、參與對象(身心障礙者類別)：

□第一類(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)

□第二類(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)

□第三類(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)

□第四類(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)

□第五類(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)

□第六類(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)

□第七類(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)

□第八類(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)

 十一、參加人次：○人次

十二、活動場次：○場次

十三、活動資訊提供方式：□電視、□網路(如FB、LINE)、□廣播、□平面(如報章雜誌)、□戶外(如看板)、□村里長

十四、經費概算(請詳細填列，切勿虛報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項目 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金額(元) | 申請補助經費 | 說明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
| 向參與者收費 | □是(收費情形：每人○○○元、每隊○○○元等，預計總報名費收入○○○)□否 |

十五、其他：(活動聯絡人○○○及連絡電話○○○○○)

備註：

1. 計畫內容不詳實者不予審核。
2. 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需增列項目，請自行調整。
3. 參與對象及人次將列入訪視重點項目，請確實填列。
4. 項目及數量非計畫實際需要者，不予補助。
5. 如有活動相關附件(如：競賽規程、過往辦理成效等)，請一併附於本申請計畫提出，以作為經費審核之參據。
6. **務請詳實檢視申辦作業原則相關規定**。

**附件 4**

# 115年○○縣市政府

**「愛運動動無礙」適應運動推展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115 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申辦作業原則

二、目的：期透過訪視等積極輔導、推動作為，輔以人力資源之投入，提升計畫辦理效

益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○○縣（市）政府五、執行單位：

六、總計畫期程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止七、辦理類別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執行內容 | 辦理內容規劃 |
| 【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/設施機會】 | 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/設施機會 | 請查填下方資訊 |
| 【共融運動服務措施】 | * 諮詢轉介服務
 | 請條列詳列規劃辦理內容(含預期效益) |
| * 資訊平權措施
 | 請條列詳列規劃辦理內容(含預期效益) |
| * 主流參與服務
 | 請條列詳列規劃辦理內容(含預期效益) |
| * 共融運動俱樂部
 | 請條列詳列規劃辦理內容(含預期效益) |
| * 專業人力增能
 | 請條列詳列規劃辦理內容(含預期效益) |
| * 教育推廣與提升可見度
 | 請條列詳列規劃辦理內容(含預期效益) |
| 【縣市輔導作業】 | 縣市輔導作業 | 請查填下方資訊 |

八、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/設施機會

(一)活動地點：(請詳列)

(二)活動時間：(期程)

(三)辦理方式：(含執行方式、場次) (四)辦理方式：(請詳列)

(五)活動內容：(請填運動種類) (六)參與對象(身心障礙者類別)：

□第一類(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)

□第二類(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)

□第三類(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)

□第四類(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)

□第五類(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)

□第六類(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)

□第七類(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)

□第八類(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)

(七)參加人次：(僅計算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/設施機會項目) (八)活動場次：(僅計算提升使用在地運動場域/設施機會項目)

(九)活動資訊提供方式：□電視、□網路(如 FB、LINE)、□廣播、□平面(如報章雜誌)、□戶外(如看板)、□村里長

|  |
| --- |
| 運動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【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版】 |
| 項目 | 單位 | 支用基準 | 定義 | 支用說明 |
| 一、人事費（一）兼任/專任行政助理、計畫主持人（二）助理或主持人勞、健保費（三）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| 人月 | 專任助理依附件8-1辦理，餘依據運動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執行作業要點辦理核實編列以每月薪資6%為編列上限。 | 直 轄 市 、 縣（ 市 ） 政 府約 用 專 職 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。 | 一、專任或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，僅限縣市輔導作業機制中申請，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；計畫主持人部分僅限「愛運動動無礙」適應運動推展計畫申請。二、聘僱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，可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或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」於每月薪資 6％的範圍內擇一編列。三、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，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，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，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。 |
| 二、業務費（一）出席費 | 人次 | 2,500 元 | 凡 邀 請 個 人以 學 者 專 家身 分 參 與 會議之出席費屬之。 | 以邀請S 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。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，不得支給出席費。又S 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，亦不得支給出席費。 |
| （二）訪視費 | 人次 | 2,500 元 |  | 地方委員訪視之訪視費用 |
| （三）講座鐘點費 | 人節 | 外聘－國外聘請 2,400 元外聘－專家學者 2,000 元外聘－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 構) 學校人員 1,500 元內聘－主辦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 1,000 元講座助理－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，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/2 支給 | 凡 辦 理 運 動指 導 、 研 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擔任授課人 員 發 給 之鐘點費屬之，本 案 編 列 基準 為 支 給 上限，各單位得依 活 動 性 質酌調( 降) 鐘點費用。 | 一、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。二、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三、所稱隸屬關係，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 (構)學校，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。四、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 |

|  |
| --- |
| 運動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【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版】 |
| 項目 | 單位 | 支用基準 | 定義 | 支用說明 |
| （四）主持費、引言費 | 人次 | 1,000 元至 2,000 元 | 凡 舉 辦 活動、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 之 主 持費、引言費屬之。 |  |
| （五）裁判費 | 人場 | 一、具國內裁判資格者，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金額，規定如下：( 一)A 級（ 甲級） 裁判： 1,700元。( 二)B 級（ 乙級） 裁判： 1,400元。( 三)C 級（ 丙級） 裁判： 1,200元。二、以賽事場次核給裁判費者，各級裁判每人每場800元，不適用前(一)至(三)之規定。三、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教職員工擔任裁判者，其裁判費應依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規定支給。 | 凡 辦 理 各 項運 動 競 賽 裁判費屬之。 | 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 |
| （六）工作費 |  | 一、視活動需要， 編列運動防護員、救生員、手語翻譯員、同步聽打服務員、賽務人員、場地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，最高補助金額，規定如下：(一)運動防護員：每人每日1,600元至2,000元。每人每小時： 300元。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，請自籌辦理。(二)救生員：每人每日1,600元至 2,000 元。每人每小時： 300元。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，請自籌辦理。(三)手語翻譯員、同步聽打服務員：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工作費支用基準，請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」規定辦理。(四)賽務人員、場地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：每人每日800元至1,200元。二、團體會務人員，不得支領工作費。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、紀錄或其他屬助理裁判職務、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，每人每日得依其職務性質， 最高補助 800元至1,200元。三、醫療救護工作費用，最高補助金額，規定如下：(一)醫療救護人員：1. 醫師：每人每小時1,000元。
2. 護理師：每人每小時600元。
3. 救護技術員：每人每小時500

元。(二)救護車(包括駕駛)：每輛車(4小時內)1,500元；其超過1小時者，以1小時500元計。(三)醫療衛材，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編列。 |  |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針對左列各項工作費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者，得依各縣市規定辦理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七)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費 |  | 初級指導員：每人每小時 300 元中級指導員：每人每小時 500 元 |  | 一、初級指導員每人每天補 助 1,600 元至 2,000元，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；中級指導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3,000 元。二、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，請自籌辦理。 |
| （八）工讀生費用 | 人日 | 至少須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。 | 辦 理 各 項 計畫 所 需 臨 時人力屬之。 | 一、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列。二、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讀費。 |
| （九）印刷費 |  | 核實編列 |  | 設計、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、秩序冊、邀請函及海報等，以經濟實用為主。 |
| （十）交通費 | 人次 | 一、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車票費用：覈實報支。二、國內租車費用基準如下：1. 大型車每天每輛最高12,000元。
2. 中型車每天每輛最高9,000元。
3. 小型車每天每輛最高6,000

元。三、國內交通費用：覈實報支。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運動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基準表【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版】 |
| 項目 | 單位 | 支用基準 | 定義 | 支用說明 |
| （十一）誤餐費 | 人 |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120 元 |  | 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50%(超過者請自籌辦理)。 |
| （十二）保險費 | 人 | 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，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，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。 |  | 未辦理保險者，應不予同意核結。 |
| （十三）場地布置費 |  | 覈實編列 |  | 不得超過本部補助該計畫總額30%，惟補助總額未達20萬元之計畫不在此限。 |
| （十四）場租費 |  | 覈實編列 |  | 一、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辦理。二、不 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，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，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 |
| (十五)獎品(盃)費 |  | 一、 獎牌、獎盃：2,000 元。二、 獎品：含摸彩品、紀念品、活動贈品 250 元 |  | 一、頒發前 6 名獎盃(牌)，每名最高補助 2,000元。二、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，得增列獎品費，每份最高 250 元。三、各活動獎牌、獎盃、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， 不得超過補助經 30%( 超過者請自籌辦 理)。 |
| (十六)服裝費 |  |  | 500 元 | 僅以工作人員( 含裁判) 為限，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。 |
| (十七)器材費 |  | 消耗性器材 |  | 以購置單價 10,000 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。 |
| (十八)住宿費 |  |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|  | 講師、專家學者或裁判等如有住宿需求者，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 |
| (十九)雜支 |  | 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料夾、郵資、影印耗材、運費及其他舉辦活動所需必要性支出。 |  |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 (本部無使用%數限制，如縣市設定使用%數者，建議得針對活動推廣必要項目設除外條款，不納入支用%數計算)。 |
| (二十)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|  |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， 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列上限。 |  |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投保單位(雇主)為學校，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，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。 |